

自然政治论

〔法〕霍尔巴赫 著

商务印书馆

606566

自然政治论

〔法〕霍尔巴赫 著

陈太先 眇 茂 译

商务印书馆
1994年·北京

Поль Ари Гольбах
**ОСНОВЫ ВСЕОБЩЕЙ МОРАЛИ, ИЛИ
КАТЕХИЗИС ПРИРОД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63

根据莫斯科社会经济文献出版社1963年版译出

ZIRAN ZHENGZHILUN

自然政治论

〔法〕霍尔巴赫著

陈太先 眭茂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217-1/D·100

1994年3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99千

印数 2000册 印张 14 1/4

定价：12.60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出版说明

霍尔巴赫(1723—1789)是法国18世纪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战斗的无神论者。他也是法国“百科全书派”的领袖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的主要撰稿人。

霍尔巴赫有大量著作传世，其中著名的有《自然体系》、《被揭穿了的基督教》、《袖珍神学》和《健全的思想》等书。这些著作对于18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曾经起过重要的影响。

《自然政治论》全名是《自然政治论或治国的正确原则》，于1773年首次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作者为了逃避法国波旁封建王朝的迫害，书上所载出版地点故意写成伦敦，著者署名为“前国家公务员”。作者在本书中从所谓的“自然法”的理论出发，对当时的国家制度、政府、社会、宗教、司法行政、外交政策和伦理道德诸方面，都进行了最无情的批判，同时也根据唯理论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治国安邦的原则，企图建立起一个“理性的王国”。

霍尔巴赫虽然深受法国17世纪空想主义者梅叶的影响，他的《健全的思想》一书就是为纪念梅叶而写的，但是他完全反对梅叶的财产公有的思想，认为财产是个人的劳动所得，是人的自然权利，私有财产是应当受到国家的保护而不能剥夺的。在这一点上充分反映出空想社会主义者同启蒙思想家在所有制观点上的分歧。

本书对于我们全面了解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的内容，对于我

们批判继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以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0年12月

目 录

著者序 1

第一 卷

第一讲 论社会	3
1. 论社会感	3
2. 论“自然状态”	4
3. 社会生活的优越性	5
4. 社会感——利益或需要的结果	7
5. 社会的职责——保证自己的成员过幸福生活	8
6. 论社会契约	10
7. 论义务,论职责,论自然法	12
8. 自然法是明显的, 感觉得到的	13
9. 无知——社会恶习和灾难之源	14
10. 人间不平等的起源	15
11. 克服这种不平等的方法	17
12. 论互助	18
13. 利益分配	19
14. 道德上的灾难之源	21
15. 论法	22
16. 公民法, 或制定法	23
17. 法律应当为公共利益服务	24
18. 论国际法	25
19. 论各民族彼此间的义务	26
20. 政治中的错误	27

21. 自然法的处罚方法	28
22. 论权利	30
23. 论怎样才能使权利公正	30
24. 论法所允许做的和禁止做的	31
25. 论所有权	32
26. 所有权是必需的	33
27. 论财富公有	34
28. 游手好闲引起的危险	34
29. 论公道	36
30. 奖励和惩罚	36
31. 论奖励和惩罚的正确标准	37
32. 社会造成的不平等	37
33. 论社会道德	38
34. 社会道德是必要的	40
35. 论政府的责任	40
36. 论权力的起源	41
 第二讲 论政府	43
1. 治理的意义是什么	43
2. 政府的功用	44
3. “政府”的定义	45
4. 统治者和臣民的区别	45
5. 政府的起源	46
6. 人治人的现象是始终存在的	46
7. 社会的好处——最高权力的起源	47
8. 贵族政治的起源	49
9. 论征服	49
10. 联邦共和国	49
11. 君主政体的起源	50
12. 君主政体的缺点	52
13. 论民主政治	52

14. 民主政治的缺点	53
15. 贵族政体的危险性	54
16. 论混成的共和国	55
17. 论封建政府	56
18. 论共和政体的动力	57
19. 论有限制的君主政体	58
20. 论绝对权力	60
21. 哪一种政体都不是尽善尽美的	61
22. 同一种政体不能适合于一切民族	63
23. 国家安定不是政府高度贤明的标志	63
24. 富强不是幸福的证据	64
25. 论权力的最初原则	65
26. 论改革和革命	66
27. 政府的慈善和仁爱包含什么内容	68
28. 社会应当表现出忍耐和宽容	69
第三讲 论统治者	72
1. “最高统治者”的定义	72
2. 服从的动因	74
3. 论立法权	75
4. 论行政权	75
5. 论根本法	76
6. 论继承性的最高权力	77
7. 论无限制的最高权力	78
8. 最高权力的自然界限	79
9. 存在这些界限的证据	81
10. 消除反对意见	82
11. 人民同意才能使权力合法化	84
12. 论神权政治	84
13. 神权政府滥用权力	86
14. 神不会允许暴戾恣睢	87

15. 论神权	89
16. 掌权的事实不能使滥用权力合法化	90
17. 人民代表制	91
18. 骚乱的危险性	92
19. 社会始终是最高权力的主人	94
20. 几个自然的问题	96
21. 无限制的独断专行的权力是违反自然的	98
22. 论真正的最高权力	100
23. 论特权	101
24. 论最高统治者的财产权	103
25. 论宣战权	104
26. 最高统治者要替自己的大臣们的行为负责	105
27. 合法的最高权力应当保护自由	106
28. 最高统治者应当是接近人民的人	107
29. 国王应当了解人民的愿望	108
30. 论联系国王和人民的代议机关	110
31. 最高统治者不能不倾听人民的呼声	111
32. 某些国王的奢望	112
33. 论区别“最高统治者”和“最高权力”两个概念的必要性	113
34. 国王的特权	114
35. 论礼仪	115
36. 国王的真正伟大	117
37. 国王应和普通人一样服从同样的道德准则	118
38. 论国王的道德	119
39. 论国王的教育	123
40. 国王的教育是怎样影响臣民幸福的	126
 第四讲 论臣民	129
1. 论公民、臣民和奴隶	129
2. 论服从	130
3. 论服从的界限	131

4. 类似的问题	131
5. 论民族意志	132
6. 论社会不满情绪	133
7. 论人民骚动	135
8. 论人民骚动的原因	136
9. 人民应当忍耐	137
10.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和听从社会意志	138
11. 论公民间的不平等	139
12. 社会各阶层的起源	140
13. 论社会奖励	141
14. 论人民代表	143
15. 人民代表应当是怎样的	144
16. 人民代表应当保护各阶层的利益	146
17. 论人民	147
18. 不应当压迫人民	149
19. 人民过于经常地受到轻视	150
20. 论人民教育	151
21. 论军队	153
22. 贵族阶层的起源	157
23. 封建政体下的贵族阶层	159
24. 贵族政权的没落	160
25. 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差别	161
26. 论贵族阶层的实际权利	164
27. 重出身——偏见的后果	165
28. 论宫内官员	168
29. 论大臣	169
30. 大臣的义务和职责	174
31. 国王宫廷的腐化堕落	175
32. 论法官阶层	179
33. 论宗教界人士	183

第二 卷

第五讲 论滥用国家权力,论无限专制的君主政体,

论专制和暴政	191
1. 专制制度的定义	191
2. 论暴政	192
3. 暴政的特征	193
4. 论追求统治权	194
5. 专制制度的起源	196
6. 奴隶制度的来源	196
7. 宗教迷信的后果	197
8. 专制君主的骄傲自大	199
9. 专制君主的弱点	201
10. 专制制度的荒谬原则	202
11. 专制制度的狂妄行为	203
12. 专制君主的势力是不牢靠的	204
13. 爱国主义和专制制度势不两立	205
14. 专制制度对农业和商业的影响	206
15. 专制制度统治下的贵族	207
16. 专制制度毁灭一切公道原则	209
17. 大国特别容易受专制制度之害	210
18. 军人阶层的权力会导致专制制度	211
19. 神职人员是专制制度之友	212
20. 专制制度对信仰的影响	213
21. 专制制度对科学的影响	213
22. 专制制度对风俗习惯的影响	214
23. 专制君主的麻木不仁	215
24. 专制制度影响人民性格	216
25. 专制制度的功效——导致自己灭亡	217

26. 论东方的专制制度	219
27. 论温和的专制制度	220
28. 专制制度的真正标志	222
29. 专制制度不能称为政体	225
30. 专制制度创造自我毁灭的前提	225
31. 专制制度本身的矛盾	228
32. 人民永远不能真正容忍专制制度	229
33. 专制主义者面临的危险	231
34. 专制君主害怕道德	233
35. 专制制度不需要才能	235
第六讲 论自由	237
1. 论爱自由	237
2. 爱自由是怎么一回事?	238
3. 自由不能同为所欲为或任性混为一谈	239
4. 人民丧失自由的原因	241
5. 独断专行的危险性	242
6. 防止独断专行的办法	243
7. 自由应当以理性和美德为基础	244
8. 正确理解自由	245
9. 自由保证国王得到好处	246
10. 自由裨益于全体公民	247
11. 论安全	248
12. 论自愿的赋税	249
13. 自由促进工业发展	250
14. 论宗教自由	251
15. 暴政不可容忍	253
16. 论出版自由	254
17. 论出版物过分自由	255
18. 出版物中显示的勇敢精神	259
19. 人人都有自由权利	260

20. 论自由国家里的政治派别斗争	263
21. 论全民幸福	265
22. 哪里没有自由,哪里就没有祖国	266
23. 无论怎样强大的势力,没有自由就不可能稳固	268
24. 没有自由就没有道德	271
25. 谈社会舆论	273
结束语	274
第七讲 政治概论	276
1. 政治的定义	276
2. 同一种立法不能适用于一切民族	277
3. 同一种立法不可能永远适用于某一个民族	279
4. 法律不可能永久不变	280
5. 论适应古老制度的偏见	281
6. 立法的缺陷	282
7. 法律应当根据国家需要修改	283
8. 哲学有益于政治	284
9. 政治应当预见未来	286
10. 法律应当按国家幅员大小有所不同	286
11. 立法的任务	287
12. 不良法律造成坏人和恶人	288
13. 政治应当采取的办法。论教育	289
14. 政治应当关心公民的风尚	291
15. 政治应当培养国务活动家	292
16. 政治平衡	294
17. 论人口	295
18. 论人口稀少的原因	295
19. 再谈人口问题	297
20. 论农业	299
21. 论殖民地	300
22. 论赋税	303

23. 论征税条件	304
24. 论国家财富	306
25. 论战争掠夺财富	306
26. 论贸易	307
27. 论财富所产生的威力	308
28. 贸易应当自由	309
29. 论贸易的界限	310
30. 论财富分配	311
31. 特殊权利	312
32. 贸易不加限制的危险	312
33. 论贸易的自然界限	314
34. 商业民族的繁荣是不牢固的	315
35. 论财富分配的自然趋势	315
36. 论国家的真正幸福	316
37. 论国债	317
38. 论公债基础	319
39. 论财政	319
40. 政治领导人应当关心社会的全面发展	321
41. 论警察	323
42. 论惩罚	325
43. 论奖励	327
44. 政治领导人应当关心风俗	328
45. 论示范的力量	330
46. 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331
47. 对付宗教狂热病的方法	333
48. 论文明的宽容精神	334
49. 本讲小结	336
 第八讲 论外交政策,论战争、和平、条约及其他	338
1. 民族与民族之间也应当有人与人之间那样的道德和义务的准则	338
2. 政治解体的根源	340

3. 政治上的刚正诚实不会带来害处	341
4. 论国王的道德	342
5. 论战争	344
6. 征服是不明智的行为	346
7. 论正义战争	347
8. 国际法给战争的狂暴性设置界限	348
9. 战争频繁的原因	350
10. 论尚武精神	352
11. 论海军	353
12. 论联盟	354
13. 论谈判	355
14. 论政治中的良心	356
15. 关心社会福利是政治的基本原则	359
16. 论信守条约	359
17. 条约可不可以违反	361
18. 不公平的条约不可能束缚受欺负的一方	362
19. 这些原则都以理性为根据	363
20. 使条约神圣不可侵犯的条件	365
21. 并不存在一种能控制国王的权力	366
22. 论欧洲均势	367
 第九讲 论国家的解体	370
1. 国家是怎样走向解体的	370
2. 古代帝国的衰亡	371
3. 答复可能提出的不同意见	372
4. 无限的君主政体崩溃的原因	374
5. 有限的君主政体崩溃的原因	379
6. 民主政治垮台的原因	382
7. 贵族政体国家崩溃的原因	384
8. 国家灭亡的其他原因	385
9. 论奢侈	386

10. 奢侈危害人口的增长	389
11. 奢侈伤害民族的战斗精神	391
12. 奢侈削弱人的身体和精神	393
13. 奢侈能产生好处吗？	393
14. 奢侈败坏道德	396
15. 奢侈对人的精神能力和艺术的影响	398
16. 奢侈之风是很难根除的祸害	399
17. 奢侈和君主专制政体分不开	402
18. 论限制奢侈的办法	402
19. 奢侈是古代一切国家灭亡的原因	403
20. 论改造国家	405
21. 教育国王的结果	406
22. 论公民的教育和培养	407
23. 公共权力应当促进公民的道德教育	410
24. 国王——国家真正的改造者	412
25. 全书总结	414
注释	419
译后记	429

著 者 序

政治，或称治人的能力，是一门模糊的、有问题的、不确定的科学，这只是因为谁也不愿去认真思考人的本性是什么和社会的目的在哪里。对于所有认真思考过这个重要问题的人来说，真正的治理原则是明明白白而容易理解的。他们深信健全的理性的政治并不包含任何超自然的或神秘的东西，如果从人的本性出发，就能从中推导出政治体系，它是一整套彼此密切联系的真理，一系列比人类知识其他领域中的原则更可靠的原则。这种政治总是和一般政治迥然不同。看来，如果不是在这个领域里已经形成一些错误观念以致妨碍用正确的观点进行研究的话，政治是不会这样模糊不清的。人们一旦抛开偏见，下决心去考察它，认识它是十分容易的。君主的情欲和臆想的私利，脱离实际的神学概念和黑暗的宫廷阴谋——正是这一切给治理国家的科学造成混乱，甚至使智力最发达的人也无法理解。但是，只要揭开成见之幕，千头万绪的一堆乱麻就可以迎刃而解。

人们常常以为，通过改革来消灭滥用权力现象是办不到的。懒得动脑筋的人就正好同这种信念和睦相处，认为这种信念是无可争辩的。这种情况造成的结果是：公民中很少有人，当权的统治者就更少有人俯身研究自己亲身遭受的灾难。但愿有相当多的人不沉溺于这种令人灰心丧气的思想，但愿他们想想自己国家的灾

难，而且这样做不是为了制造动乱来加深灾难，而是为了找出灾难的原因，指出合理的即与造福社会并行不悖的消除灾难的方法。为了改造国家必须有理性、冷静、知识和时间。老是感情冲动，那只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各民族都应该坚忍不拔地担负起它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来，不要造成更大的不幸。只要世世代代的经验之果慢慢地成熟，比较完善的政治就会出现。它将逐步地健全人类的设施，使之日趋合理，这样，公民就比较幸福了。因此，正直的公民应当与祖国同心同德，用美好前途来安慰眼前遭难的祖国，使它能够看到（哪怕只是匆匆一瞥）这种前途：国王们将对自己的狂妄行为感到厌倦，人民再也不愿带着奴隶的枷锁。总之，让公民们怀着希望：无论是当权的统治者还是臣民总有一天会厌弃武断专行，会运用健全的理性深思熟虑，会依照公正原则办事，因为这样就足以结束前者和后者都要遭受的社会灾难。

自然法永远引人为善，如果不按照自然法治理人民，那末无论是谁都不可能幸福。

一个统治者如果不能公正地管理通情达理的人民，他就不可能成为伟大的、坚强的、成功的人物。这就是政府理应建立的真正的社会和谐原则。如果统治者认为这些原则是对自己的统治方式的尖锐的讽刺，是大逆不道，那么，人民就要遭殃！如果统治者对自己固有的、最紧迫的任务熟视无睹，那么，统治者自己也要遭殃！

第一卷

第一讲 论社会

1. 论社会感

许多思想家不是用正确的观点考察事物和解释政治现象，而只是把一些最简单最明显政治原则搞得模糊不清。他们被一些抽象的和形而上学的概念引入迷途，以致不能向我们阐明社会感的意义就是促使人们和自己的同类共同生活的志趣。爱社会——这是人类由理性培育和发展起来的自然情感。大自然把人创造成为具有感觉能力的生物，就使他养成爱享受和怕艰苦的习性。社会是大自然的产物，因为正是大自然决定人在社会中生活。爱社会，或者说社会感，是第二性的情感，是经验和理智所结的果实。理智不是别的，而是经验或思考所培养出来的判别利害的能力。

人在社会中生活，因为正是大自然注定他要在那诞生。他爱这个社会，因为他认为社会对他是必需的。因此，当人们说爱社会是自然情感的时候，这就意味着，人在坚决追求自我保存和幸福生活的时候，很重视一切能保证他实现目标的手段。他生来就有感觉能力，喜欢美好的，讨厌丑恶的。他能接受经验，善于思考，因而行动审慎，即表现出有能力把社会生活所能赋予他的好处同从社会以外会落到他身上的考验作出比较。根据自己的经验、思考

和比较，人宁愿过符合本性的愉快生活，而不愿过不愉快的、动荡的、无人相助的孤独生活。

总而言之，人爱社会是因为人处在安全环境中才会珍视幸福生活并感到自己身心健愉。这些感情是自然而然的，即从人的本性或本质中产生的。人的本性是极力保存自己，爱护自己，渴望幸福生活并且满怀热情地去采取实现这种目的的手段。一切向人们证明：是社会生活把人置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是习惯使人依恋社会；他一旦发现自己得不到诸如此类的支持，就会感到不幸。这就是社会感的真正基础。

2. 论“自然状态”

大多数哲学家都同我们谈论过实际上只存在于他们想象之中的所谓“自然状态”。他们推测，人们往昔是离群索居的，同类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一句话，就是像某些野生动物那样生活^①。

没有什么事物比这种所谓“自然状态”更虚幻、更稀奇古怪、更违背人性的了。人始终是生存在社会之中。从呱呱坠地之日起，他就跟父母、兄弟、姐妹一同过日子。由于生活需要，由于习惯和经验的影响，社会对于他变得越来越必不可少。从人体自然发育引起繁殖需求的时候起，他本身又促进社会的生长。

不论遵循哪一种制度，在确定人是怎样在芸芸众生之中占据自己的地位时，人具有社会感总是不容争辩的。如果假定人类是起源于一个人，那末这第一个人很快就会生活在社会之中，首先是他自己的妻子，然后又和自己的后代共同生活。是不是可以认为，第一个家庭中的某一成员能够脱离家庭到荒野中单独生活呢？是

不是可以断言，当他已经成年，有力气开始干活时，他将会毫无原因、甚至十分乐意地抛弃他享受已久、深信其价值并且由于从小养成的习惯而感到日益必需的那些优惠和帮助呢？他是不是需要某些特别知识才能懂得：一个人单独生活就容易成为更强大动物的牺牲品呢？他是不是需要一种超自然的洞察力才能坚信：有父母兄弟的帮助，他打猎、捕鱼、伐木、搬运石头、建筑茅舍都会比一个人单干时间快得多、少费力得多呢？一个人即使因为性格反常、感情冲动或忽生奇想而偶尔决计离家出走，但离家以后，出于恐惧、忧愁、焦急不安、疲倦无力、自我保存的欲望、生殖的需求等原因，他也会赶快回家，并且很快就会认识到：离群索居，损失多么巨大。

总之，很难设想还有什么事物比“自然状态”更不可信的了。某些哲学家常用“社会状态”同“自然状态”对立起来。人是在社会状态的条件下出世的，从童稚时代起就习惯于这种社会状态，在自我保存思想的影响下，他始终认为社会状态对自己是有益的，愉快的。否认这个真理，就意味着硬说人仿佛愿意放弃自己的一切福利而跑到极端贫困和孤立无援的环境里去寻找快乐。

3. 社会生活的优越性

不错，第一个家庭繁衍起来就应当会逐渐形成许多独立的家庭。这些家庭的成员将离开共同的系谱树干越来越远，最后可能互不相识。但是，这些家庭组成了社会，各个社会成员又会联合起来，以便互相帮助，满足各人的需要。人总是需要别人帮助的，他任何时候也不会完全忘记团结互助的优越性，更不会忽视这些优

越性。他始终认清，只有社会才能保障他必需的生活福利，才能保证他有能力对付大自然给予的考验。

只有很不了解人类思维过程的人，只有不考虑人经常在想改善自己的命运的人，才会设想仿佛一个人根据善良意愿能够放弃可以给自己提供幸福的生活，而宁愿过使自己既不健康又多灾多难的忧愁的单身生活。仅仅是一种害怕新奇事物、害怕我们还不熟悉的事物的恐惧心理，就足以迫使我们到同类之中去寻找支持力量。孤独、黑暗、风声、沉寂——这一切都吓唬我们，惊扰我们，迫使我们向社会求援。我们发现社会就是使我们解除苦闷、怀疑和恐惧的庇护所，简言之，即消除一切灾难（真实的和想象的）的庇护所。人一旦处身于由同类组成的社会，就会觉得自己更有力量，就会相信自己更加安全，就会认为自己的生命力成倍增长，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

另一方面，人感到经常需要感觉和印象。他的感觉和印象越多，他就感到自己越幸福。理性的活力必然使人产生活动的需要；随着人接受事物的影响越来越多，这种活动也就越来越多种多样。可见，社会每分钟都在使人的生活更加复杂，更加多种多样。社会给人提供一切新的感觉和新的印象，这些感觉和印象是不会使人无动于衷或忧愁不安的。野蛮人的感觉比生活在文明社会的人少得多。社会上人口越多，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感觉和印象也就越多，而人的活动也就更加多种多样。人的生活经验越丰富，他的智力就越发达，他对同类的依恋之心就越强，他的生命对他就越珍贵。

4. 社会感——利益或需要的结果

由此可见，人们联合起来是为了满足本身的利益。社会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人们能够比较充分地利用大自然的恩惠并增进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这个目的决定了社会同它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必要的相互关系产生了相互的义务，即约束着人们联合成为社会的义务。如果说各个部分在某种程度上要依赖于整体，那么整体也要在某种程度依赖于各个部分。

有人可能问我：社会对它的每一个公民有什么义务呢？我回答说，社会有义务保障公民的物质福利，有义务帮助公民享用他有权享用的一切，但以社会利益所能相容的为度；最后，还应保障公民安全，因为没有安全则一切福利都将是无用的。如果人生活在社会里什么好处都得不到，那他就会脱离社会；如果人生活在社会里受了损失，那他很快就会舍弃社会，对社会怀抱厌恶情绪。人在单身独处的时候，或者说，处在自然状态的时候，会享受着完全的独立，他的劳动产品会属于他个人所有。但因为人觉得，联合能给他带来好处，于是他就不得不让自己对视为必要的人处于依赖地位。不过，他同意依赖社会生活决不是没有条件的。他放弃独立是以他希望得到的利益大于他完全享受自由时所得到的利益为限度。他如果单身独处有时也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又同意为别人效劳那只是为了得到更大的利益。因此，社会应该拿出某些财富来补偿每一个成员理应为社会作出的牺牲。反过来说，牺牲原是权力强制作出来的，只有在作出牺牲的人归根到底能从中得到自己的利益的前提下，牺牲才能够是自觉自愿的。人给社会的好处

是直接的，可以感觉得到的，但又是转瞬即逝的，而人从社会得到的报酬却比较实在，虽然不常常是近在眼前的。

单身独处的人是完全独立、不依赖别人的，可是别人也可以照样做，不依赖别人。如果第一个人力气较大，他就能够夺取第二个人的劳动成果。但另外又有两个人把力量联合起来，就能夺取第一个人的财产。一个单身独处的人能够自己维持自己的生存，只要是有人帮助他，他的生活就要容易得多。单身独处的人是可能幸福的，可是当别人跟他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时候，他就要幸福得多了。

由此可见，联合给人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不联合是肯定得不到这种好处的。社会给人以力量，给人提供帮助，使人心情喜悦，最后，还保障人的安全，人如果单身独处，就没有安全可言。

可是一个比其他所有的人都有力气，有办法，并且生活得好，也许不需要生活在社会中吧？大概许多专制君主和统治者的所作所为，其根源就隐含着这种想法。其实，他们一切仰仗社会力量，却忘记自己是依靠这种力量，并且把自己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截然分开。他们生活在他们所统治的人民中间却一切只为自己。一个不依靠别人的人，肯定会变得冷淡无情，或者变得凶狠毒辣。

5. 社会的职责——保证自己的成员过幸福生活

从以上所讲的可以知道，人乐意生活在社会中只是因为社会使他有可能享受物质福利，人就其本性而言是力图获得这种福利的。社会保证其成员获得的物质福利越是可靠，社会本身就越是完

善，社会对人就越有价值，越有必要。人爱其他社会成员其实就是爱自己；帮助别人也就是帮助自己；在为别人作出牺牲时，他作出牺牲也是为了自己的幸福。总而言之，懂得本身的利益，合理地爱护自己：这是社会道德的基础，这是人为同类所做一切的真正的动机。只有有益于联合成社会中的人的行为才是合乎道德的。合乎道德的行为意味着热爱社会，增进同我们命运相关的人们的幸福，以期促使他们也乐意增进我们的幸福。

如果社会或领导社会活动的那些人，不保证全体公民有可能发挥自己的天赋能力，而力图剥夺他们的这种可能性，如果统治者迫使公民作痛苦的徒劳无益的牺牲，如果他们给公民的工作或事业设置障碍，既不给他们幸福，又不给他们安全——那么，人们就不再认为联合有什么优越性，他们就会脱离社会，即使留在那里，对社会也是貌合神离。如果社会不为人们获得幸福创造条件，人们就不可能爱社会；如果社会剥夺了人类本性所需的一切福利，或者不给人们提供自我保存所需的条件，那末，人们就会怀着憎恨之心同它断绝关系，抛弃它，甚至还要危害它。

可见，社会成员之所以道德败坏，原因就在于社会有缺陷。自然创造的人，既不善，也不恶。自然只是让他们自己爱自己，尽力保存自己，怀着成为幸福的人的愿望。这些感情是理所当然的。当他们运用使别人受惠的手段来求得自己的满足时，他们就成为有道德的人；当他们单靠损害别人的福利来求得自己的满足时，他们就变成不道德的人。美德，就是把好处献给人类；恶德，就是把损害带给人们。前者是正确地理解人类欲望和利益的结果，后者是错误地理解人类欲望和利益的结果。

当管理人民的人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表现不公道或者不认真时，他们就会削弱甚至破坏社会联合的关系。于是，有些人就会脱离社会，变成社会的敌人；他们就会用损害他人的办法为自己谋福利。根据社会对他们不但毫无益处反而妨害他们或只给他们带来灾难这个事实，他们就能作出结论：对社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截然分开，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关系也就日益削弱甚至遭受破坏。那时候每个公民都变成为不道德的人或犯罪的人。他们的行为除盲目追求私利外，别无其他目的。只有利己主义在指导他们的行动。他们受无可遏制的幻想的支配，受贪欲的麻醉，他们一旦得悉触犯法律可以不受制裁，就会违法乱纪。在一个政治紊乱的社会里，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会互为仇敌。每个人都只为自己而生活，很少顾及他人。每个人都只受自己的欲望支配，只考虑与社会利益背道而驰的私人利益。正是到了那个人对人是豺狼的时候，作为那个社会成员的人有时比起生活在深山密林中的野人还要不幸。

这些原理使我们有可能懂得，对祖国的爱应当建立在什么样的真实基础上，构成任何政治制度真正支柱的一切道德应当建立在什么样的真实基础上。它们也向我们指明，为什么在政治不良的国家里大多数公民通常总是对政治采取漠不关心的危险态度；它们也使我们感觉到，政府对公民风尚的影响是怎样不可避免。

6. 论社会契约

如果人对社会承担义务，那么社会对人也承担明确的义

务。每一个公民都和社会缔结契约。这时候他大概就是这样讲的：

“请您帮助我——他说——我也尽力帮助您；请您支援我，您也可以指望得到我的支援；如果您希望我关心您的幸福，那就请您也为我的幸福出力；请您同情我的苦难，我也分担您的苦难。请给我优惠，这会促使我为您作出相应的牺牲。”

社会回答他道：“请把你自己的力量献给联合体吧，我们就会帮助你，就会使你的力量倍增；就会共同为你的幸福出力，就会减轻你生活上的困难，就会保证你得到休息，我们还会共同努力去战胜你所害怕的灾难，这比你单枪匹马去干要有效得多。全体社会成员的力量会保护你，众人的智慧会启迪你，大家的意志会指导你。来自全体社会成员的爱护、尊敬和服务就是你的有益活动的奖赏，也就是你的劳动报酬。一言以蔽之，全体社会成员都保证你得到的福利，用以补偿你必须献给社会的牺牲是绰绰有余的。”

社会契约^② 把人和社会以及把社会和人联系起来，它的条件就是这些。社会契约常会更新。人总是反复盘算从他生活所在的社会得到的利益或害处，全面权衡利害，评价得失。如果利大于害，通情达理的人就对自己的命运表示满意。如果社会保证他享受多种同联合的本意相符合的福利，他就会因为得到他有权期待的一切福利而感到快乐。反之，如果害大于利，他只能取得不多的报偿，那就是社会践踏了公民权利，他就要脱离社会，因为他本能地觉得，离群索居是最好的解脱之路。他在确信社会对他所受的苦难要负责任，或者认为消除苦难已毫无希望以后，就宁愿离开社

会，单独生活。有德行的公民离开负心的祖国，是因为祖国不珍视他的劳务，祖国的压迫使他吃够苦头，他就再也不能为她服务了。道德败坏的人甚至在社会里也胡作非为，达到无所顾忌的程度，因为他们认为仿佛其他社会成员都已不复存在，可以盲目地照着自己的奇思怪想行事；他们既不能预见到社会对自己行为的反应，也不能预感到这种行为对自己的影响。

7. 论义务，论职责，论自然法

既然是满足本身需要的必要性迫使人们联合成为社会共同生活，那末这种必要性也就成了保持人们联合的手段。正是满足本身需要的必要性要求人们承担某些义务，并坚决要求他们履行这些义务。对人们来说，这些义务只不过是最后实现预定目的所必需的手段而已。生活的经验形成我们的理性，使我们明白道理，使我们能够找到这些手段，使我们感觉到它们的必要性，并告诉我们使用这些手段的方法。总之，正是理性给了人类以名叫自然法的法则，因为自然法是由我们的本性决定的，来自我们的本质，来自使我们留恋生命的爱，来自我们保存生命的意愿，来自我们所怀有的体验一切有益事物和愉快事物的无法遏止的欲望，也来自我们对一切不愉快事物或有害事物的憎恨心。

为了使我们承担起义务，为了向我们颁布我们必须遵守的法律，无疑必须建立有权向我们发号施令的政权。这种权力的必要性是不是可以争论呢？像最高主宰那样统治着一切活着的人的大自然，它的权力是不是可以争论呢？人有义务，正因为他是人，换言之，就因为他有感觉，就因为他喜爱好的，躲避坏的，就因为他不

能不喜爱好的，憎恨坏的，就因为他应当找到必要的方法和手段，以便获得快乐，避免痛苦。

由此可见，人的义务来自人的本性。大自然把人造成为有感觉的动物，使他具有社会感。大自然把人造成具有接受经验和理性论据的能力，然后使他对同类承担义务。大自然还决定奖赏遵守自然法的人，严厉惩处违反自然法的人。社会及其每一成员的幸福、富裕和安宁，这就是对服从自然法者的奖赏；灾难、内争、堕落、犯罪、破坏、灭亡，这就是对抗不服从自然法者的严厉惩罚。

8. 自然法是明显的，感觉得到的

但愿人们不要说，自然法不是某人制定和颁布的。自然法简单、明瞭，是大地上一切居民都能懂得的。任何人只要能强行克制住自己的情欲，深思长想，极力弄清自己对同类的责任是什么，他就会发现，组成为人类的一切个人都从大自然那里获得同样的权利、同样的心愿和同样的需要，以及对同样一些东西的憎恶。他必然会得出结论：他为自己所希望得到的一切就是他应该为他人所做事情的标准。这个真理已不可磨灭地铭记在一切凡人的心中。

经验证明，凡是行动与人性法则一致的人，关怀、感谢、尊敬、荣誉都紧跟着他们；反之，凡是违反自己的天职的人，就受到憎恨、鄙视、羞耻和屈辱的威胁。这个经验也证明，人原来就有在内心上受奖励或受惩罚，并不越出内心范围。人瞬间产生的感觉也能对他发出警告：他的行为好，理应博得他人的爱；他的行为坏，理应受

到他人的恨。与此相适应，人或者感到内心愉悦，或者感到良心受责。人的良心不是别的，良心就是人从切身经验中得来的理解自己的行为给那些受此种行为影响的人所产生的印象是好是坏的能力。当一个人深信自己做得好的时候，他的良心就给他以快感；这些快感通常叫做自尊感、自豪感、心满意足感。反之，当一个人没有尽到自己的义务，没有担负起自己作为社会人的职责的时候，他就感到心神不定、害羞、恐惧、负疚汗颜、自惭形秽、问心有愧、焦虑不安。焦心的印象、烦人的回忆使他的脑子里不断地再现出愤怒而气恼的同胞的形象。差别这么大的两种情况正好用来证实自然法：行为善良立刻获得奖励，行为恶劣随即受到惩罚。

9. 无知——社会恶习和灾难之源

有人可能要问：为什么大自然规定的和理性揭示的法则，人从自己内心深处发现的法则，人们却奉行得如此之糟呢？自然法不断地遭到破坏，破坏它的人就是应该服从它的人，就是有共同愿望、利益和需要，而且不服从自然法就没有幸福可言的人，这种破坏自然法的情况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回答说：无知、谬见和谎言是人类社会蒙受灾难的真正原因。人们之所以表现不好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身的利益，不知道人们联合成为社会的真正目的，不知道他们从中能得到哪些实在的好处；他们不知道道德的魅力在哪里，往往甚至不知道道德为何物。人们无知和堕落现象之所以能长期存在，是因为他们无论在所谓真正的幸福上面，或者在得到幸福的方法上面都受了欺骗。人们陷入迷误也是由于他们自己的本性受了蒙蔽，为此目的搞阴

谋诡计的人总是用激怒和诽谤的手段，力图抑制他们的本性；暴政也力图窒息这种本性的内在呼声。人们之所以受骗，是因为他们被禁止诉诸经验和理性，被禁止发展自己的认识能力，不但如此，反而把神话、谎言、幻想和教士的妖言邪说硬塞给他们。人们之所以受骗，是因为他们的注意力不是被引向自己、引向社会，而是被引向稀奇古怪的东西，仿佛依靠这些东西就能确立人类的幸福。人们之所以受骗，是因为有人千方百计利用各种谬见、偏见、谎言、贪欲来麻醉和迷惑他们的意识，经常唆使他们互相争斗，迫使他们想入非非，仿佛只有干坏事，才能得到幸福。

不，不是自然使人变成爱虚荣的、邪恶的和堕落的；只是由于不懂得人的本性（人本来就是敏感的，明理的，而又渴望生活在社会中间的），只是由于想知道这种本性的愿望不够强烈，以致幸福和道德在大地上变得如此罕见。由于人们好像命中注定不知道他们的真正的利益是什么，所以他们无论在自己的各种爱好方面，或是在选择能使自己得到幸福的道路方面都不断地犯错误。

10. 人间不平等的起源

大自然使人们生长得这样千差万别，就好比它把万物造成得千差万别一样。人们就其体力和智力、嗜好和思想、关于幸福的观念和获得幸福所选择的方法而言，彼此之间存在着颇大的差别。人间不平等的根源就在于此。这种不平等不仅无害于社会，而且有利于保障和维持社会的生存。

如果人们完全相同，即体力和智力相等，如果他们的知觉器官和知觉方式没有差别，那么，他们全体就一定会因此爱同样的事

物，怀同样的情欲。因为他们感觉相同、看法相同，意见和思维方式就总会一致。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他们却老是不和睦，老是把同样一些对象看作自己的幸福，一味干互相毁灭的勾当。人类社会似乎是由一些对手、敌手、竞争者组成的，他们相处若干时间，总是很快就会散伙。

为了信服这个真理，只要设想一下下述情况就够了：当某几个人对某一件东西或某一个人（例如某一女人）都满怀强烈的激情时，会产生什么后果。如果对某一个对象他们同样酷爱，他们就会变成仇敌，彼此之间的角逐就会达到非常激烈的程度，以致为了占有这个共同的嗜好品而互相毁灭。同样，当两个竞争的民族都想要夺取同一个目标时，它们之间也会燃起敌对情绪，而要通过战争来解决争端。

既然人和人之间基本相似，为什么他们差不多在任何事情上都互不一致，他们每个人都按自己的愿望，力图把他认为对自己幸福有益的东西争取到手，其原因就在于人与人之间不平等，在于他们之间存在差别。这也产生一种良好作用，由于这种作用，每个人都力求掩盖自己的缺点、弱点或落后之处，同时倾其全力获得他认为别人业已得到的优点和成就。

总而言之，我们要把仿佛一开始人间就是平等的这个虚构的观念搁置在一边^③。人们之间任何时候都不是平等的。说不平等从来就是不可避免的，这并不是我们夸大之词。体格特点、体力差别、机警性和伶俐程度不同，都造成人与人之间的重大差别，造成人与人之间的显著不平等；同一个社会中的人如此，或者也可以说，人类第一个家庭中的成员就是如此。当话说到人的精神能力，